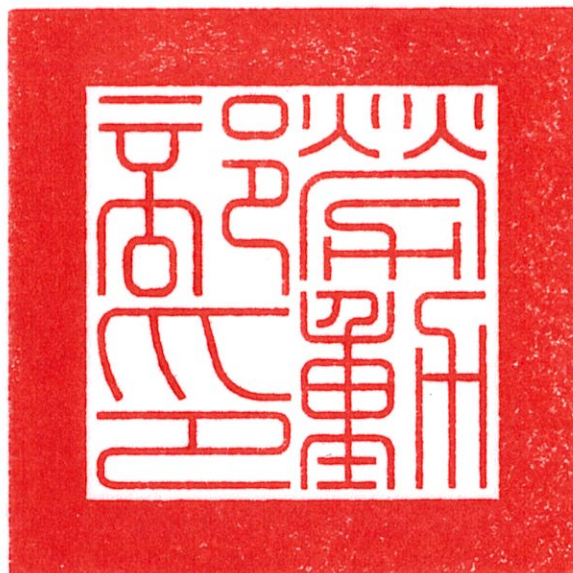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37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認可仁祥診所等15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